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终止委托加工合作关系的议案》。

2018年8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炜化工”）与河南中炜天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化工”）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受托为天翔化工加工异辛烷及其他化工品，委托加工期限为五年。

现因合作目的无法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中炜化工提前终止其与天翔化工的委托加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陈秋有先生全权处理与终止本次委托加工合作关系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签署解除委托加工合作协议、回收应收账款、主张违约金等。

中炜化工在原委托加工模式下，按照应当收取的加工费为计量基础；本次终止委托加工合作关系后，则由中炜化工自行经营相关产品，其收入确认的原则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为基础。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